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11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61號
裁定日期	113年08月16日
聲請人	丁致良
案由	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80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210條、第216條、第220條第2項、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上開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屬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90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最終判決），以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最終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至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，惟聲請人於113年6月3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顯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限。 3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11號丁致良聲請案